**秸秆禁烧禁抛承诺书**

为响应省、市、县、乡等各级政府秸秆禁烧禁抛工作的号召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落实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 　　1、保证农作物秸秆和油菜籽、黄豆、玉米秸秆不出现露天焚烧现象，做到承包田地内无火光、无烟雾、无黑斑；

 　　2、保证各类农作物秸秆不向沟渠、河道、道路等地方乱抛、乱堆，维护好环境卫生和路道畅通；

 　　3、保证各类农作物秸秆不被他人有意或无故点燃露天焚烧，同时接受镇政府、村民委员会的监督；

 　　4、若违背承诺条款，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。

 　　农户承诺代表人（签字或手印）：

承诺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